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印花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北市稽文山字第 10243039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向訴願人採購○○，雙方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3 月 6 日簽訂訂購單，並按承攬契據千分之一稅率貼用印花稅票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 萬 8,500 元在案。嗣訴願人以系爭契約非屬承攬契約，而係買賣契約，應納之印花稅應為 12 元，並以其適用法令錯誤致溢繳稅款為由，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

山分處（下稱文山分處）申請退還溢繳之印花稅。嗣經該分處以 101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133658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 月 21 日第 1 次

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二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原處分機關名義為之，乃以 102 年 1 月 30 日北市稽文山字第 102430391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文山分處 101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1336584

00 號函及重為否准之處分。嗣經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，以 102 年 4 月 16 日府訴一

字 第 102090552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30 日北市稽文山字第 10243039100 號函，於 102 年 2 月 25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

款，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；屆期末申請者，不得再行申請。

」

印花稅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：一、（刪除）二、銀錢收據. . . . . 三、買賣動產契據：指買賣動產所立之契據。四、承攬契據：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；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、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屬之。五、典賣、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. . . . . 」。第 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：. . . . . 三、承攬契據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，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。」

民法第 345 條規定：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. . . . . 」。第 490 條規定：「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。」第 505 條規定：「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工作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。」

財政部 83 年 8 月 9 日臺財稅第 83160480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買賣預拌混凝土所書立之契

約

，應如何貼用印花稅票乙案，應依具體個案事實，就各契約規範內容，分別認定，依法課徵。說明：二、民法第 490 條規定：『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』，本案買賣預拌混凝土契約書內容，如僅載明賣方負責將預拌混凝土運至工地，卸入買方指定之場（或儲斗）者，應屬完成買賣物之交付，尚非屬上開承攬範圍，應依買賣動產契據貼用印花稅票。至如約定賣方尚須負責以邦浦車（壓送車）完成澆置（灌漿）及養護等工作者，已兼具『承攬』之性質，應按承攬契據貼用印花稅票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與○○公司於 97 年 3 月 6 日簽訂之訂購單及於 99 年 7 月 20 日另

行簽訂之訂購變更單，依締約雙方之主觀意思及客觀內容，性質均為買賣契約。綜觀契約內容，訴願人僅提供商品，並無提供規劃、設計之服務內容與義務，而於現場完成安裝設備，係使該商品可以順利運轉，與民法上承攬契約之性質相異，實為買賣契約無誤，訴願人誤繳 18 萬 3,500 元之印花稅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案外人○○公司向訴願人採購○○，雙方於 97 年 3 月 6 日簽訂契約，並按承攬契據千分之一稅率貼用印花稅票計 14 萬 8,500 元在案。嗣訴願人以系爭契約非屬承攬契約，而係買賣契約，應納之印花稅應為 12 元，並以其適用法令錯誤致溢繳稅款為由，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向文山分處申請退還溢繳之印花稅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契約係屬承攬契據，應依印花稅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，按金額千分之一課徵印花稅，系爭契約訂購總金額

為 1 億 4,850 萬元，應納印花稅額為 14 萬 8,500 元，並無溢繳稅款情事，乃否准訴願人退

還溢繳印花稅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依締約雙方之主觀意思及契約內容，系爭契約性質並非民法上承攬契約，實為買賣契約云云。查本件系爭契約，業經締約雙方認定係屬承攬契約，並依訂約金額於契約書貼用印花稅票在案；復依系爭契約內容觀之，訴願人除應交付商品至指定地點外，尚須提供人員及機具設備進行現場施工、依據○○公司核准之工程圖說規範進行技術採購，並應按月編製工程進度報告。關於付款方式則訂有依每月實際工程進度請領工程款，並於完工驗收合格後，請領尾款之條款；另並有保固責任及違約罰款之約定，堪認系爭契約係有關工程設備之設置，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，非僅商品所有權之移轉，依民法第 490 條規定及參酌前揭財政部 83 年 8 月 9 日臺財稅第 831604808 號函釋意旨，應

認已兼具「承攬」之性質，而應按承攬契據貼用印花稅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主張其與○○公司於 99 年 7 月 20 日另行簽訂之訂購變更單亦屬買賣契約，請求退還貼用之印花稅計 3 萬 5,000 元部分，應由原處分機關另行核定，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